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ii及iii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Covid-19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委任代表安排	5
7. 表決之程序	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建議	7
11. 一般資料	7
12. 語言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予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的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3.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5.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Covid-19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harm.com)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股份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中列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史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

3302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0%，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按照公司細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54,957,114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549,571,148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709,914,229股股份。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裴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蘇彩雲女士已在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相信蘇彩雲女士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膺選連任的理由列載如下。

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蘇彩雲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2.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49,571,148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54,957,114股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項。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亦只會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6.16	7.15
五月	6.37	8.45
六月	6.98	8.36
七月	5.53	7.34
八月	6.00	7.17
九月	5.82	6.58
十月	5.91	6.78
十一月	5.87	6.80
十二月	6.01	6.5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33	6.64
二月	5.43	6.52
三月	4.84	6.3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6	5.6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Outwit持有1,671,671,14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09%。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及相關被購回的股份被註銷，Outwit之持股比例將會增至約52.33%。該等增幅並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使Outwit有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個月前，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緊密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被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岩博士，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邵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1,82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6,019,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6,019,600股股份之利益。

邵博士曾為南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證**」)(一間於中國之持牌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之僱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調任為該公司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南證國際有限公司(「**南證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南證國際被裁定觸犯當時之證券條例分別第48及49條，進行無牌證券交易及投資顧問活動之罪名。儘管邵博士僅執行南證所給予有關南證國際之指示，彼亦因為身為南證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而被裁定觸犯相同條例。邵博士僅遭小額罰款，反映案件性質輕微。該事件於超過二十年前發生，當時南證及邵博士均不熟悉香港之規管環境，而彼等並非蓄意觸犯有關條例。董事相信，該事件不會導致對邵博士執行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之誠信及對其能力有所質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邵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牛戰旗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博士有超過十年的醫藥研發經驗。牛博士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共1,671,671,149股股份的權益）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63）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持有約41.77%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牛博士持有南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瀋陽藥科大學藥劑博士學位。

牛博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牛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牛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牛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蘇彩雲女士，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蘇女士之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蘇女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為董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蘇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蘇女士均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逾九年。經考慮蘇女士於會計界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力作出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蘇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以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蘇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茲通告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3. (a) 重選邵岩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牛戰旗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蘇彩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5(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5(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即需明確每名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日期／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擬定末期股息，所有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會於或約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蘇彩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願意膺選連任。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載於本通函第ii及iii頁的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的檢疫規定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Covid-19的徵狀，在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